

合同编号：

**韩村河镇 2025 年环卫服务项目其他生态
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韩村河镇 2025 年环卫服务项目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仪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给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就甲方责任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和责权进行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一、垃圾分类投放环节责任约定

1.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桶，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张贴分类标识。

2.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将生活垃圾分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并分别投入到分类垃圾桶、禁止混装，为乙方分类运输提供前提条件。

二、垃圾分类运输环节责任约定

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甲方镇域范围内 27 个行政村、3 个居住小区、老政府、文体中心、镇政府、镇垃圾暂存点等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运输。由甲方负责对上述地点其他垃圾桶的摆放、破损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日常其他垃圾的运输工作，早 8:30 前将三条主路沿线桶站周边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应加大收运频次，保障其他垃圾及时清运。如遇终端处理因设施检修、维护时，优先及时解决甲方镇域内其他垃圾的清运。

2.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负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输。

3.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使用符合标准的分类运输专用车辆，并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相关政策标准，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分类运输服务。

三、垃圾分类处理环节责任约定

1.乙方负责将甲方其他垃圾运输至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第二条：合同服务有效期和服务费用

一、服务有效期

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其他垃圾分类运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合同期内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068000元。

第三条：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划√）：

☒一次性付款：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068000元）。如因甲方财政拨付、财务调整、封账、乙方发票调整等情况，经双方沟通后，支付期限另行协商，不构成违约。

☐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全部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全部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3）第三次付款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全部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4）其余部分在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款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其它方式: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业现场无影响乙方车辆安全作业的障碍，具备安全作业和不影响周围环境的条件。

二、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车辆进出作业区相关证件的办理，保证道路畅通。

三、甲方作业现场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和作业完成的验收，出现问题及时同乙方主管人员联系解决。

四、甲方应确保环卫设施符合工作要求，不能随意挪动、改变环卫设施的位置，不在环卫设施周围乱扔废弃物，不能将建筑垃圾、以及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危险品放入设施内。

五、环卫设施内垃圾起火，应由甲方进行灭火处理。

六、甲方负责及时修理、更换破损的设施，如未及时修理、更换，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作业的情形，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与作业有关的附属设施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作业区域堵塞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数额，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价款。若甲方不能如期按合同交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有偿作业，停止期间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九、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理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问题整改要求和意见。

十、甲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避免垃圾混装，为乙方其他垃圾运输提供前提条件。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拒绝运输甲方混装的垃圾或分类不达标的垃圾，有权提出垃圾分类整改要求和意见，以杜绝垃圾分类运输环节出现垃圾混装混运。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的生活垃圾分类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相关政策法

规和标准的要求。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垃圾种类分别配置专用车辆，保障各类垃圾的分类运输，杜绝混运。

五、乙方应将甲方委托的垃圾分类运输至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保障各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提供服务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整改要求和意见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七、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未能及时完成，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商定时间另行作业。

八、乙方应定期检查、维护环卫专用设施，保证正常使用。

九、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作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

十一、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不构成乙方违约。

二、合同履行期间，除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终止权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三、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且超过 90 日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因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导致甲方环境严重脏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作业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费用 5% 的违约金。

五、如甲方将建筑垃圾、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清扫、清运，达不到处理要求的危险品装入设施内，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如遇北京市、房山区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按照调整政策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房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裁判。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仪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越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越

电 话: 13716069784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学园北街 2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11

邮 编: 102401

